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

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为保证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激励公司董事、中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目的

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保证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并在最大程度上发挥股权激励的作用，进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考核原则

考核评价必须坚持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严格按照本办法和考核对象的业绩进行评价，以实现股权激励计划与激励对象工作业绩、贡献紧密结合，从而提高管理绩效，实现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考核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所有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四、考核机构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领导和组织考核工作，并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股权激励对象进行考核。

五、绩效考评评价指标及标准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业绩指标的选取与考核分数

财务业绩考核的指标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

标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权益的 行权期/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	2017 年净利润不低于 6.5 亿元，或营业收入不低于 52 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	2018 年净利润不低于 7.8 亿元，或营业收入不低于 65 亿元；
第三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	2019 年净利润不低于 10 亿元，或营业收入不低于 75 亿元。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权益的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18 年净利润不低于 7.8 亿元，或营业收入不低于 65 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19 年净利润不低于 10 亿元，或营业收入不低于 75 亿元。

上述“净利润”指标以激励成本摊销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若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未达成，激励对象当年度股票期权的可行权额度不可行权，作废处理。若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则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二）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及个人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行权/解锁当期权益，具体行权/解锁额度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行权/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解除限售数量=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解除限售数量。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A/B/C 档，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行权/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D 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解除限售额度，期权份额由公司统一

注销，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等级	A	B	C	D
标准系数	100%	80%	60%	0%

六、考核期间与次数

1、考核期间

激励对象获授或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行权/解除限售的前一会计年度。

2、考核次数

激励期间计划年度每年度一次。

七、行权/解除限售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绩效考核报告，确定被激励对象的行权/解除限售资格及数量。

2、绩效考核结果作为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行权/解除限售的依据。

八、考核程序

公司人力资源部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指导下负责具体的考核工作，保存考核结果，并在此基础上形成绩效考核报告上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九、考核结果的反馈及应用

1、被考核者有权了解自己的考核结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在考核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向被考核者通知考核结果；

2、如被考核者对考核结果有异议，可在接到考核通知的五个工作日内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申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其考核结果进行复核，并根据复核结果对考核结果进行修正；

3、考核结果作为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行权/解除限售的依据。

十、考核结果归档

1、考核结束后，证券部须保留绩效考核所有考核记录。

2、为保证绩效激励的有效性，绩效记录不允许涂改，若需重新修改或重新记录，须考核记录员签字。

3、绩效考核结果作为保密资料归档保存，该计划结束三年后由证券部负责统一销毁。

十一、附则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制订、解释及修改，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实施。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6 日